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交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楊全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09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原裁定以：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補正裁定已於113年11月17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起訴並不合法，原審乃於113年12月13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漏未於起訴狀簽名，特此補正，請體念抗告人小學學歷，一時不查。

四、本院查：抗告人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及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經原審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有補正裁定可佐(原審卷第21頁)，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寄存於基隆百福郵局，有送達證書可參(原審卷第23頁)，應於同年月17日生效力，抗告人僅繳納裁判費，而未補正經抗告人本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審於113年12月13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並無違誤。抗告人係於原裁定作成後之114年1月2日始補正經抗告人簽名之起訴狀(本院卷第22頁)，仍不生補正起訴程式欠缺之效力，難認抗告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4 法官 傅伊君

05 法官 郭淑珍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劉聿菲